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郭偉勳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7/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1/13-14(01)、CB(2)866/13-14(01)和
CB(2)868/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6月27日舉行會議後就提供社區設施及藝術表演場地作出轉介的便箋；

(b)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及

(c) 陳家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分別於2014年2月11及12日就索契第廿二屆冬季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組成事宜及對參賽運動員的支援發出的兩封函件。

3. 就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在他們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主席建議，應先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讓事務委員會可於稍後時間考慮應否及如何跟進該事。委員表示贊同。

4. 副主席強調，有關事件不單關乎在索契舉行的冬季奧運會，亦關乎香港的整體體育政策。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包括與各體育總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體制架構及運作監察機制有關的事宜。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應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進行研究。

5.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擬備回應期間，政府或需檢討其體育政策目標，以確定其現時對體育發展的三大政策目標應否繼續推行，該等目標包括(a)體育普及化、(b)體育精英化及(c)體育盛事化。

6. 主席表示，待取得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若委員認為有需要討論此事，相關議題可在"體育政策"此事項下予以討論，而該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即立法會CB(2)841/13-14(01)號文件第16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1/13-14(01)及(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

(a)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及

(b) 店舖阻街。

(會後補註：在2014年3月1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持續進行，為避免與該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其後改為在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V. 進一步討論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及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 CB(2)841/13-14(03) 及 (04) 和 CB(2)606/13-14(03)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與政府當局規劃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相關的事宜，並徵詢議員對建議在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體育園區工程項目的意見。相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9.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發言前須先就其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作出申報。

工程項目範圍及設施

10. 王國興議員歡迎及支持發展體育園區，但關注到現時就體育園區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及設施能否符合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目標，尤其是在提供世界級設施以供舉行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方面。

11.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發展體育園區會否及如何符合政府對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該等目標包括(a)體育普及化、(b)體育精英化及(c)體育盛事化。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範圍是以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場館設計為基礎，提供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體育館，以及興建一個副體育館作體育訓練／熱身準備之用。藉

提供適合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的新場地和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緩解本港公共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體育園區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有助落實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

13. 主席表示，體育界對擬建的啟德體育園區有很高期望。他詢問當局可否再微調該項工程計劃的現有設計，使其更能切合體育界及市民大眾的需要，以及會否考慮在園區內提供場地，以支援更多類型運動，例如冰上運動、保齡球、游泳及水上運動等。

14. 鑒於建造體育園區旨在達致多項目的，包括解決預計到2021年東九龍公共體育設施仍然不足的情況，梁志祥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政府當局就體育園區的建議項目範圍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表示關注，尤其是在與各相關地方社區進行的諮詢方面。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最近數月，政府當局曾就體育園區的建議項目範圍諮詢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各個體育協會以及體育界別的代表。他們都支持該工程項目，並強烈要求該項目早日實施。政府當局亦定期向體育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展，而體育委員會已就該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 (b) 在體育園區提供室內體育館旨在解決預計到2021年東九龍仍欠3個體育館的問題，但此舉無礙政府當局規劃更多設施以滿足日後的需要；
- (c) 要政府當局提出一個工程設計而當中包含可供進行／舉辦各種各類體育活動／比賽的設施，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在體育園區內設游泳池。由於目前東九龍已設有多項游

泳設施(包括最近翻新完畢的觀塘游泳池、九龍仔和摩士公園的游泳池，以及斧山道和藍田的室內游泳池設施)，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設置游泳池並因而增加開支；及

- (d) 體育園區在設計上會盡量善用園區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園區的商用空間可用以容納其他體育活動(例如保齡球)，而鑒於有關工程計劃仍處於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體育園區內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溜冰場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在敲定工程項目範圍後招標競投體育園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16. 主席認為，為使社區有更大得益及提高體育園區的商業可行性，政府當局應盡量利用該幅土地的發展潛質。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採用"體育為先"的運作模式，使體育園區成為支援體育多元持續發展的基地。體育園區內的設施和場地(包括建議中的31 500平方米商用空間)應予靈活設計，確保該等設施和場地在技術上能容納不同形式的運動。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保證，體育園區落成啟用後，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園區。關於工程項目範圍和設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採用"設計－興建－營運"合約模式，抑或以設計連興建另加營運合約模式為項目進行採購。由於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確保體育園區的設計符合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參與體育園區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盡量靈活利用場地，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項目。

體育園區的規劃及融資

18. 謝偉銓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早日發展體育園區及在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體育園區項目的建議表示支持。鑒於"設計－興建－營運"模式被認為體育園區的首選採購方案，謝議員表示，他所屬界別對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進行體育園區此類龐大工程計劃的可行性有很大保

留，因為該模式涉及許多問題，例如難以監察工程成本及超支風險偏高。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所作決定，並建議把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分拆為多個較細小的工程項目，然後各自獨立招標。按此安排，政府當局在推展該工程計劃時，可作出較佳的成本控制。

19. 鑒於政府當局在監督私營機構管理世界級場館(特別是香港大球場)方面曾有不成功經驗，王國興議員對私營機構參與體育園區長遠營運的建議表示有保留。他提醒政府當局不要重覆過往所犯錯誤，並希望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有效管理及營運體育園區。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 ——

- (a) 因應從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所取得的回應及就可能適用於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方案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應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提供資金興建體育園區，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園區的長期營運。這個做法可讓政府當局借助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意念管理園區，並提供最大保證，確保該項目的發展結果符合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
- (b) 在委聘私人機構營辦商管理園區時，政府當局會訂立合約安排，以便對園區施加適度控制，從而監察服務質素。這項安排應可推動營辦商設定營運模式，既能便利市民使用園區內的體育設施及其他設施，又能定期舉辦各類世界級的體育及娛樂活動，把體育園區打造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理想場地；及
- (c) 擬於民政事務局設立的專責小組會負責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發展，包括落實採購計劃。政府會審慎行事，以免園區"建設過度"或"建設不足"。

21. 姚思榮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對體育園區落成後的使用率表示關注。姚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察悉，世界其他大型體育館一般每年有20至30個大型賽事日，平均入座率由50%至超過7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體育園區各項主要設施及場館(包括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體育館、設有5 000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以及設有4 000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日後的使用率及平均入座率。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須準確推測體育園區的財政表現，為建造體育園區提供理據。陳志全議員提述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所載有關香港大球場在2012-2013年度賽季所舉辦的賽事的數目及概況，並就體育園區內擬建的設施及場館的預計使用率及入座率提出相若問題。

22.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盡量善用體育園區的設施，確保該等設施物有所值，此點甚為重要。主席關注體育園區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安排。胡議員亦詢問，估計日後會有多少項世界級的體育比賽或大型娛樂節目會由其他現有場館(例如香港大球場或香港體育館)分流至這個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體育館。毛孟靜議員擔心，若政府未能善用園區內提供的設施，該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成為"大白象"。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內建議新設的專責小組會進行詳細研究，並參考其他曾進行相若規模工程計劃的國家的經驗，然後才就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敲定詳細的財政模式，以助確保體育園區長遠持續可行。在相關過程中，專責小組會就體育園區擬提供的設施及場館的使用率及入座率作出推算。待政府就有關項目招標並從市場收到收費建議書後，才可就有關項目作出更準確的推算。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的意向是體育園區應讓公眾容易使用，而園區內的公共體育設施應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相關設施的相若收費提供予公眾享用。由於東九龍以至全港的體育設施均有甚高使用率，政府當局預期該等公共體育設施將會獲得善

用。鑒於在為觀眾提供座位及服務、為傳媒／贊助商／機構文娛活動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靈活運用體育館設施等方面，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均較香港大球場優勝，因此，政府當局的目標亦希望前者在設計上可以較後者進行更多種類的活動。雖然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體育館，但體育館亦可舉行大型文娛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和展覽等。

政府當局

25. 易志明議員推測，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就該項目評估不同形式的採購及融資方案時，已經就發展及營運體育園區的成本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與議員分享顧問就體育園區落成啟用後對園區的預計營運收入、營運成本、營運利潤及營運利潤率所作的分析。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顧問的初步評估，體育園區項目應能取得正投資回報。他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毛孟靜議員就推行時間表提出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為體育園區開展前期建造工程及在民政事務局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視乎是否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展開前期建造工程，以期於2016年完成，同時會着手就體育園區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就體育園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招標，在隨後兩年內就採購及融資方案作決定，並於2016年全面展開體育園區的建造工程。因應工程計劃的規模，建築時間約需42個月，政府當局預期該項工程計劃大體會在2019-2020年完成。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及體育界的代表，負責為體育園區工程計劃進行標書評審。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8. 胡志偉議員詢問，可否由民政事務局內負責不同政策範疇的其他7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兼顧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該職位的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民政事務局現有的7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現時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如要他們兼顧建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職務而不影響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是不可行的。此外，局方需要有一名專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負責重點政策督導工作，並確保不同各方合作無間，依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區計劃，以及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30.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會否獲指派進行體育政策檢討的職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與體育政策有關的事宜會繼續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和民政事務局轄下康樂及體育科的其他現職人員負責。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其體育發展政策，以期令該政策與時並進。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政府當局

31. 易志明議員強調有效控制人群的重要性，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集體運輸系統正予規劃或建造，以協助體育園區內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在舉行大型體育活動或大型娛樂活動後疏散人群，以及預計疏散人群須用多少時間。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體育園區會與現正進行建造工程的沙中綫的兩個車站連接，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主體育館舉行大型活動後，在快速疏散人潮方面不會有任何特別問題。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以書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擬建的體育園區作為催化劑，推動體育界在不同範疇作出改革，包括制訂體育政策、提供體育服務及對體育總會的管治。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啟德體育園區已被認定為啟德規劃檢討的一項重要發展元素。體育園區將會是政府的一項重要

資產，藉以落實政府在體育發展方面的三重政策目標。

結論

33.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該等建議，但希望政府當局可在其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內詳細說明會如何推展有關體育政策檢討方面的工作。

34. 主席表示，他就"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動議的議案已獲編排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此外，"體育政策"一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35.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上述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立法會 CB(2)841/13-14(05) 及 (06) 和 CB(2)883/13-14(01)號文件)

3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及其他屬於《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管制範圍的娛樂場所施行的規管安排，藉此保障公眾安全。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

37. 王國興議員指出，各界自2002年以來不斷要求訂立互聯網中心規管制度，他批評政府當局十多年來都只採用訂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經營守則")的方式實施行政規管，並一直拖延為互聯網中心制訂規管架構。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豁免設有5台或以下電腦的場所受發牌制度規管，以及在擬議發牌條件生效前給予18個月的過渡期，王議員質疑該等安排是否恰當，因為依他之

見，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或削弱提供予香港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和兒童)的保障。他表示，年青人和兒童光顧互聯網中心或其他設有互聯網服務而獲豁免申請互聯網中心牌照的場所時，或可輕易接觸到色情資訊。胡志偉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規定提供免費互聯網服務的商業場所在其電腦內安裝過濾色情資訊的裝置。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在2003年推出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的經營守則後，曾就應否加強規管互聯網中心及規管範疇、程度和方法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 (b) 儘管提出意見的人士大致同意，互聯網中心本質上不屬於一個不應鼓勵發展的行業，但他們普遍支持政府加強規管互聯網中心，藉以保障公眾安全。不過，某些來自互聯網中心業界的人士認為加強規管會導致符規成本增加，令規模較小的互聯網中心可能被迫結業，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監管；
- (c) 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各異，而且資訊科技的發展迅速，各方普遍認為，無論加強規管制度的細節如何，有些場所在其主要業務／經營範疇以外同時透過電腦設備或其他無線器材提供上網服務，例如食肆、酒店商務中心、公共圖書館的電腦資訊中心，以及由非牟利團體(尤其是青年組織)運作的社區數碼中心等，不應因此被視作為互聯網中心而受擬議發牌制度規管。在許多情況下，該等上網服務通常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經營範疇，而該等處所須受對其適用的其他模式規管；
- (d) 單從當局迄今錄得有關罪案及其他主要安全違規情況而言，互聯網中心衍生的問題並非特別嚴重。此外，互聯

網中心的數目有下跌趨勢，紀錄顯示由2002年的大約300間減少至2013年年底的約100間；及

- (e) 綜合上述各項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認為仍須在樓宇及消防方面規管互聯網中心，而規管要求則應充份考慮互聯網中心的營運需要。由於《遊戲機中心條例》的相關發牌制度可就此類處所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按該現有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

39. 何秀蘭議員認為，不論有關場所是否受擬議發牌制度規管，政府當局都應該對在互聯網上接觸色情資訊作出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議員所提建議是關乎互聯網上資訊的內容，但此事宜超越了民政事務局規管娛樂場所的職權範圍。

40. 主席及梁志祥議員均指出，建議作出的豁免限定在任何場所裝設的電腦須為5台或以下，這可能會影響機場候機室或大型持牌食肆(例如酒吧和餐廳)的業務運作，因為這些處所設置的電腦數目可能超過該訂明限額。主席詢問，在規管以提供電腦及相關設施予顧客使用互聯網為主要服務的互聯網中心，以及需要避免對並非以提供互聯網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商營企業造成不良影響兩者之間，政府當局會如何求取平衡。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隨着互聯網設備愈趨普遍，部分食肆、航空公司在機場設置的候機室，以及私人屋苑的會所，均會提供數台電腦或無線上網服務，以供顧客瀏覽互聯網。由於這類場所衍生的問題從感觀或事實而言均相對輕微，加上該等場所的安全事宜已受其他條例規管，政府當局不打算把這些場所納入擬議的互聯網中心規管制度。故此，當局建議豁免設有5台或以下電腦的場所，或那些並非以提供互聯網服務為主要業務的處所。

42. 張國柱議員質疑互聯網中心是否因為可提供帶有色情、暴力或賭博成分的網上遊戲而吸引公

眾光顧。他和胡志偉議員指出，互聯網中心廣受青少年歡迎，或會令青少年接觸到互聯網中心內有可能出現的黑社會活動。就政府當局決定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將不包括適用於傳統遊戲機中心最嚴格的條件(包括每間遊戲機中心只可作為"成人場"(即只容許16歲及以上人士進入)或作為"兒童場"(即只容許16歲以下人士進入)經營)，他們表示關注。胡議員擔心此舉會對規管互聯網中心造成漏洞。然而，他明白將互聯網中心納入規管有其好處，因為這有助減少開設於住宅大廈內的互聯網中心數目，從而減輕對附近居民構成的滋擾。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發牌條件主要依據目前自願遵守的經營守則，該等經營守則就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管要求作出規定，同時亦包括在指定時間限制16歲以下人士進入、必須使用擁有特許使用權的軟件，以及必須安裝過濾色情資訊的裝置等規定。這些規定應足以回應公眾就互聯網中心對年輕人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在業務性質和運作模式上的差異，建議豁免互聯網中心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中適用於傳統遊戲機中心的嚴格規定。

44.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它們所擬滿足的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針對互聯網中心的法定發牌制度，而這類場所一般是指以提供電腦及相關設施供顧客使用互聯網的處所。這些處所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有些為顧客提供通訊服務、有些供顧客玩網上遊戲、有些則讓顧客瀏覽網上資訊。政府當局知悉，對於把互聯網中心作為社交聚會或娛樂消閒的場所，社會有強烈需求，尤其對須輪班工作的僱員為然，因為他們會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光顧互聯網中心。

45. 梁志祥議員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將互聯網中心納入規管，因為互聯網中心的數目在過去10年有持斷下降的趨勢。鑒於電子飛鏢機中心有提供賭

博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電子飛鏢機中心納入《賭博條例》(第148章)下規管。

4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娛樂場所應遵行現有的規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其他娛樂場所按所屬性質，已受其相關條例涵蓋，當中包括《遊戲機中心條例》及《賭博條例》。她以家庭娛樂中心(顧客對象為家庭)為例，表示香港約有80間家庭娛樂中心。由於這些中心對顧客派發獎品，當局透過《賭博條例》下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規管該類場所，以便針對非法賭博採取執法行動。

47. 謝偉銓議員預期，就設置於家庭娛樂中心的"機械性"遊戲機而言，該類遊戲機會日漸被淘汰，最終為"電子"遊戲機所取代。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遊戲機中心"(包括傳統的遊戲機中心、互聯網中心、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的規管能否應付該等發展情況。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家庭娛樂中心現時只准裝設"機械性"遊戲機(即不得裝設俗稱"電子遊戲機"的裝置)，因此，家庭娛樂中心現已有別於傳統的遊戲機中心。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必須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家庭娛樂中心因而須符合相關的消防及其他安全規定。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以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規管家庭娛樂中心，並豁免所有獲發有效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場所(絕大部分均為家庭娛樂中心)，使其無須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電子娛樂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明白，若只准家庭娛樂中心設置機械性遊戲，會嚴重影響該行業的競爭力。因此，當局建議略作寬限，容許家庭娛樂中心設置少量經牌照事務處審批准許給予16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而數目上限為佔場所內全部遊戲機裝置的10%。

對互聯網中心的執法工作

49. 張國柱議員對互聯網中心可能衍生的罪行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當局在過去3年為針對互聯網中心內的犯罪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進行巡查的次數及所查出的犯罪活

動。葉建源議員同樣關注到互聯網中心有可能成為色情活動的溫床和滋生青少年問題，他詢問有關當局(例如警方)現正構思甚麼執法工作，以確保互聯網中心遵從日後的發牌規定。

政府當局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公共秩序及防止罪案發生，警方會對互聯網中心進行一般巡查。雖然她手頭上沒有張國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但應注意的是，互聯網中心的整體犯罪情況不算嚴重(多數為雜項盜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若能向警方取得更多詳細資料，便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會提供執法所需的法律基礎，確保符合相關安全規定。當局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就發牌制度實施後對互聯網中心的執法工作制訂有關細節。

VI.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立法會CB(2)841/13-14(07)及(08)號文件)

5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相關條文的建議，藉以放寬華人永遠墳場內墓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對第1112章及第1112章附屬法例A提出的修訂建議

53.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等修訂建議，並察悉《規則》第21A(4)條訂明，每個家族龕位最多可用作安放4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他認為，為更能善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以及為家族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當局應考慮放寬上述規限。何秀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這是一項值得研究和鼓勵的環保措施。

54.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放寬有關規限，但認為有需要訂明每個家族龕位內最多可安放多少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因為該等龕位未必有足夠空間安放太多骨灰甕。

55.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最多4副"的規限是經考慮一般用作存放骨灰的甕盞的大小之後制訂。政府當局備悉議員對放寬有關規限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進一步表示，為配合政府鼓勵環保殮葬的方針，將軍澳墳場於2011年已加建了一個紀念花園，供撒放骨灰之用。

56. 主席、王國興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均歡迎並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因為該等修訂建議可令現有墓地及家族龕位的運用更具彈性，有助達成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珍貴土地資源的整體目標。依王議員之見，容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這項新安排，需要以準確和全面的電腦紀錄作為支援，以便日後接獲公眾查詢時，可對火化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個案作出追查。

57. 華永會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華永會較早前已為此委聘電腦服務承辦商設計及發展名為"華永綜合管理系統"(下稱"該系統")的電腦程式。該系統最近已投入使用，並經證明系統本身極為可靠，能整合和優化華永會原有各項獨立功能，提供單一平台集中管理，令華永會得以高度準確地管理所有活動及存取有關資料。

58. 梁志祥議員詢問華人永遠墳場轄下墳場的龕位的供應情況。他關注到建議的修訂(特別是有關放寬"近親"定義的修訂)會否導致公眾對墳場／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公眾靈灰安置所轉移至華永會管理的4個華人永遠墳場。

5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華永會現時管理4個設有靈灰安置所的墳場，提供約23萬個龕位，除少數將會重新使用的龕位外，全部龕位

都已編配予使用者。為滿足公眾對墳場／靈灰安置所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食環署在2014年年初放寬了在食環署家庭式龕位最多可安放多少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的上限。

6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下葬者的親屬若已移居外地，他們或無機會看到華永會在憲報和報章刊登有關華永會擬火化掘出後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的公告。她詢問華永會在火化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前會再採取其他甚麼行動。

61. 華永會行政總監表示，華人永遠墳場會根據華永會紀錄內記載的聯絡地址聯絡下葬者居於海外的親屬。華人永遠墳場會先聯絡有關持證人(即獲華永會分配墳墓用地、金塔用地或龕位的人，並包括值理、原來持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以及遺骸埋葬在某一用地的人的合法繼承人)。如有需要，華人永遠墳場會透過相關持證人聯絡該等居於海外的親屬。

62. 華永會行政總監回應何秀蘭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根據過往的資料數據，掘出後沒有親屬認領的遺骸每年約有10多副。若容許華永會在服務期屆滿的6年後按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程序火化經掘出的人類遺骸，將可為華永會提供更大彈性，亦能更有效使用土地。

63. 鑒於容許華永會把掘出但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擬議新安排只適用於將來的服務使用者，葉國謙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詢問該項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為何。

64. 首席助理秘書長3解釋，華人永遠墳場墓地分為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及須起回骨殖墓地兩類。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屬永久性質，而須起回骨殖墓地則有使用年限，只能使用至年期屆滿為止。由於華永會與現有服務使用者簽訂的服務使用條款並無條文容許華永會將掘出的人類遺骸火化，讓擬議新安排只適用於將來的服務使用者會是較為審慎的做法。華永會會與將來的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使用條款，以落實該做法。

65. 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葉國謙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現時華永會在墓地服務期屆滿後，經公告後可於6個月後掘出遺骸。但《條例》現時只賦予華永會掘走和移走人類遺骸的權力，即使經多年未能聯絡其親屬，華永會亦只可將遺骸存於免費骨殖龕位以待親屬認領。鑒於該類遺骸已由上世紀累積至今，預計10年後華永會將再無可用的骨殖龕位存放該類遺骸。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參考食環署公墓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做法，容許華永會在服務期屆滿的6年後火化掘出的遺骸。

66. 胡志偉議員詢問，香港永久居民如有居於內地的近親離世，是否可安排將該近親經火化後的骨灰葬於華人永遠墳場；若然可以，須進行甚麼步驟和程序。華永會行政總監答稱，以往曾有該類親屬骨灰從內地送返香港後獲安放於華人永遠墳場墓地／龕位的先例。在收到此類性質的申請後，只要申請人是獲華永會分配墳墓用地、金塔用地或龕位的持證人，並能提供離世者的火化證明文件及資格證明，華永會即會處理其申請。

對墳場／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和供應

67. 姚思榮議員詢問由華永會管理而尚未編配的墓地及龕位數目，以及未來數年估計對該等設施的需求和供應情況。鑒於公眾對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公眾接受以較環保及可持續的方法處理骨灰。

68. 華永會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根據《規則》第11(2)條，凡值理墓地被自願退回，華永會須將可用的墳墓用地以普通墓地的形式重新分配。《規則》第18及21條又分別訂明，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骨庫或靈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普通龕位，如在起回骨殖後3個月／在分配後或在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移走後3個月仍然空置，須復歸予華永會，以供華永會再作任何分配；

- (b) 關於新龕位的供應，華永會預期未來兩年會有大約3萬個新建龕位可供分配；
- (c) 新龕位會在公開邀請認購期限屆滿後，透過抽籤方式分配，而重新分配的龕位則在任何時候都接受認購申請，申請會列入輪候名單；及
- (d) 普遍而言，公眾對靈灰安置所設施需求甚大，因為經常供不應求，差額數以倍計。

69. 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為應付公眾對靈灰安置所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包括食環署)會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政府亦會鼓勵市民採用其他方式處理骨灰，例如把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香港的指定水域。

70. 鑒於公眾對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主席希望食環署可與華永會合作，增加供應該等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竭盡所能，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滿足市民對殮葬設施的需要。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71.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過去兩年，他一直以當值議員的身份處理有關柴灣歌連臣角道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問題的投訴。鑒於該問題尚未解決，他藉此機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開放天主教墳場一段私家路供公眾使用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當局是否認為該建議值得跟進。

72.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華永會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華人永遠墳場正與天主教墳場商討"開放"相關路段的建議，但須先解決若干技術問題，然後才可考慮開放上述私家路供公眾使用。雙方均期望能在今年重陽節之前有所決定。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73. 王國興議員欣悉"開放"相關路段的建議獲得積極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就建議開放天主教墳場近歌連臣角道一段私家路提供最新情況。

7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2日